

大悲佛陀之教義 (續)



The Teachings of The Compassionate Buddha.

柏特博士著
修夫譯

(二) 菩薩普度之誓願

本節內容，摘錄自不同之經典，可代表大乘對於本書第三編最後兩節所提問題之答案。菩薩已超越自求解脫之境，發心利益一切有情，不至盡得解脫不已。菩薩於證悟之後，不肯離棄世間而入涅槃；住於世間，雖所表現者無異常人，然以慈悲法門獻身利他。菩薩以同體之悲，分擔眾生之痛苦；而非僅示人以其自身之斷盡煩惱。

佛：「舍利弗，於意云何？聲聞弟子及辟支佛，是否認為「吾悟道後，化度眾生，共趣涅槃，共入涅槃，使無餘有」？」

舍利弗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佛：「是故當知，聲聞弟子及辟支佛，所有智慧，不及菩薩慈悲之智。舍利弗，於意云何？聲聞弟子及辟支佛，是否認為「我習六度，成熟眾生，莊嚴佛土，得如來十力，四無所畏，四種佛智，十八不共之佛法，我悟道後，化度眾生，趣向涅槃」？」

舍利弗：「不也，世尊。」

佛：「然此為大菩薩之所發心。螢蠅之屬，或其他發光之動物，不自以為其光足以照耀南瞻部洲。聲聞弟子及辟支佛，亦復如是，不自以為於證悟後應化度眾生，趣向涅槃。然太陽昇起時，發其光輝，普照南瞻部洲。菩薩亦復如是；於證得佛智後，化度眾生，趣於涅槃。」

佛：「須菩提，設有善武士，精壯有力，地位顯赫，容貌英俊，見者愛悅，治事有道，勤學好問，不貪世樂，於諸德中，具備備善聖德。彼復賢明果決，能示己才，辯才無碍，善立己義；善知時地，及諸物情。彼復精於射術，善禦敵攻，善能美藝，巧於手工，文章錦繡，友朋眾多，財富充裕，身體強健，手足偉碩，多有才智，慷慨接物，溫良恭讓。彼復治事必成，善為言詞，廣施財帛，敬應敬者，尊應尊者，禮應禮者。須菩提，如是之人，自知其快樂與興趣增益不已否？」

須菩提：「是也，世尊。」

佛：「如是完善之人，設有一日，率其家人，父母子女，共出旅行。途徑大林，密茂荒蕪，家人怯者，生大驚怖，毛髮悚然。彼乃泰然告家人曰：「不必驚恐，我率汝等，安然出此恐怖之林，使汝等速得自在！」設於是時，深林之中，有敵來攻，彼善武士，直前不退，強壯有力，英斷果決，聰智慈和，勇毅多才——是否棄其家人，獨出恐怖之林？」

須菩提：「不也，世尊。因其聰慧英武，不至棄其家人。彼必先期考慮，佈置武力於恐怖林中，以為保護，能禦其敵。其敵窺伺伺隙，乘人之危，必不得逞。彼善武士，精明強幹，足能應付此等處境，必能偕其家人，退出林外，安然無損，且能安然抵達，村邑城市。」

佛：「如是，須菩提。菩薩悲憫眾生，利益眾生，住於世間，友愛慈悲，助人為樂，意念平等。」

「大雄子雖證真實之法性，
「貌猶似常人，為無明障覆，
生出於世間。此事確奇異。
「彼悲憫眾生，繫於此世間；
彼雖臻聖境，外貌似常人。
「彼已超世間，然彼不離世；
住世利眾生，不為世俗染。
「如蓮生水中，不為水所汙；
彼雖住世間，不為世法汙。
「其心如火燄，照耀利眾生，
然彼常住於不可說之境。
「因彼證實義，遠離於分別；
彼成熟眾生，然實無所作。
「彼應機說法，方便而善巧；

或言或容貌，或忍或身行。

「不着於一切，其智無障碍；
住世度眾生，無縛等虛空。
「菩薩證此境，智德等如來；
不離於世間，發心度眾生。
「然菩薩境界，遠不及如來，
如微塵比地，如蹄痕比海。」
一菩薩發心：我承受一切苦，
我發心如此去作，我能忍受，我不
逃避，不戰慄，不恐怖，不畏懼，
不退縮。

何以故？無論如何，我必須承受眾生之負荷。我於此不執己意。我已發心度眾生，我須使眾生得解脫。我要濟度世間一切有情，使之出離生，老，病，死，死而復生，一切道德過誤，一切悲傷情況，一切輪迴，恐怖，妄見之林，失於正法，無明伴侶——我必使眾生出離此一切。……我之行爲，旨在普爲眾生建立大智國土。我之精進，非僅爲自己解脫。輪迴之流，不易渡過，我必須以般若船，救眾生渡過輪迴之流。我必使眾生勒馬於懸崖，我必救眾生出離於苦難，我必須度眾生越過生死之流。我自己必須忍受眾生之一切痛苦。我盡一切能力，嚐試各種痛苦，以尋求十方三世一切痛苦之源。我不以己所未證者欺眾生。無量世界之苦惱，我皆決心逐一身受之；無量世界之苦惱眾生，我皆使之得解脫。

何以故？因爲我一人受苦實遠勝於諸多眾生受苦惱。我必須捨身以救贖眾生出於地獄，畜生，或閻摩世界之恐怖；爲眾生故，我須忍受一切痛苦。爲利益眾生故，我爲眾生之保證人，因此我出語真實，

可靠，永不噬言。我必須不捨離衆生。

何以故？我已發心求一切智，以度衆生爲目的，亦即以全部世間一切衆生之解脫爲目的。我求無上覺道非爲求樂欲，非爲五種根能之嗜好，非爲貪縱欲樂。我行菩薩道，非爲追求根欲之樂。

何以故？因此諸樂實非可樂。縱諸根之樂者，即入魔境。

(三) 智慧之道

此下之一節，表示菩薩思想倘一旦被人認可接受，則大乘人之態度，必趨向於尋求全體之證悟及解脫。大乘人需要戰勝修證途中之貪欲障害，非爲求自身之圓滿，而爲求與衆生加深同體關係，亦爲求取更大之能力以濟度之——甚至對怨敵亦然——求得證悟，即能濟度。

此節內度，乃取材於三地提婆所造之覺行論；三地提婆生於西元六百年間，其哲學思想乃承襲於大學者龍樹。至於龍樹次篇當述及之。

敬禮佛陀及佛子，法身及諸應禮者，我今依據諸聖典，略說佛子入道法。此中無深義，我亦不善文，我今明己意，非在利他人。藉此以增益我心之正信，他人讀之者，亦可同獲益。

此精要之法財，甚不易得，然一旦得之，可藉以達成人類之一切目的。如不藉此爲進德之思維，交臂失之，何可復得哉？如於陰雲濃密之夜間，電光閃耀；人心轉向聖道之頃，覺者之德，忽應其心。正者脆弱，而邪者則常存，有力，且

可怖；如非賴覺悟之思想，正直何以勝邪惡？大聖經多規之思維，求得正覺，由以發生高貴之快樂，和靄的注入無量之人類心海。如欲脫離諸多生活苦惱，如欲結束有情之痛苦，如欲享受諸多深樂，必不可捨棄覺道。……

切望離煩惱者，反趨入於煩惱；希求得快樂者，反盲目地毀滅自己之快樂而與自己爲敵；渴望得快樂者，反受許多苦，將何來善友，賜之種種樂，滅除其痛苦，破除其妄見？——何來那樣朋友，何來那聖德？以德報德者，爲人所嘉許；佛子施無緣之慈悲，又如何哉？

我如有功德，我願爲一切痛苦有情之撫慰者。我可爲病者之良藥。或爲其醫師，或爲其看護，直迄其病永不復發而後已；我可兩食物或飲料，以解救飢渴；我可爲荒年歉歲之飲料或肉類；我可爲供應無盡之貨藏，供給困乏者以種種彼等所需之物品。我毫不介意的捐捨我的生命，快樂，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一切功德，俾使衆生得達其目的。

寂靜寓於離捨一切之中，我心願住此寂靜；如我必須捨離一切，則最好爲衆生而捨之。一切衆生可任意待遇我，我皆願順受，他們可以長期打我或罵我，以土撒我，以我身爲戲，笑謔放蕩；我已爲他們而捨身，我有何可介意呢？讓他們使我作使他們快樂的事；但是不要因爲我的原故而使任何人遭遇患難。

我今生逢大時代，我得人身多幸福；此時我生於覺者之族中，爲其後裔。自今而後，先人爲其族類所從事之大業，由我承擔，免致此

純潔之族系蒙受瑕疪。我不知這種覺悟的思想如何生起於我心中，有如盲者自垃圾中得到寶石；它是祛除世間死亡之長生靈丹，是祛除世間窮困之無盡寶藏，是治療世間疾苦之無上妙藥，是流浪於生活途程中一切疲憊衆生之乘涼樹，是經歷艱困路途之旅人的橋樑，是使世間邪惡熱惱獲得清涼之心月，是驅除世間無明陰暗之太陽，是勝善法乳攪製而成之鮮酪。芸芸衆生，流浪於生命旅途，如饑如渴，欲嘗快樂；此福樂之盛宴，實早爲之備，一切衆生，趣之者皆得滿足。我今鼓舞世間趣向此覺道，亦即趣向於快樂；天神，魔鬼，及其他有情，遇此救主皆歡樂！

啊，當我發心度化十方衆生出離煩惱之際，我自己尚未獲得出離煩惱。我之怨敵，貪欲，瞋恨，及其眷屬，無手亦無足，非勇亦非智；它們如何能役使我呢？但是，它們竟至住在我心中，輕而易舉地給我打擊。我於是與之搏鬥，與之激戰；除離欲之欲外，我抗禦一切貪欲。我腹可破，我頭可落，我決不向煩惱怨敵低頭。一般敵人，於驅退後，猶可能以更大力量於其他方面復起；而煩惱敵則不能復起。住於我心中的怨敵，當被我驅除後，逃向何方？它如何能抵禦我的破除工作呢？那只有當我落入愚痴而不知精進時。煩惱是可用智照戰勝的。……

我對於是否可獲悟道一點，絕不失望；因爲如來是實語者，如來宣示謂往昔之蚊虻蠅等皆曾因精進力而得難得之無上正覺。我今生

得人身，能辨善惡，我爲何不循佛道而求正覺？如我因念及施捨手足而生畏怖，那完全是因爲我粗心而不辨事之輕重。我可以被刀背，槍刺，火燒，或多次分解破裂歷歷量劫。然此等爲求取覺悟而受之痛苦，是暫時性的；有如割治箭傷時所忍受之痛苦。醫生爲人治病時，皆不免使病人忍受臨時之痛苦；所以爲治療更大之病苦，我們應忍耐一時之小苦。但是，『大醫王』甚至於連醫療之痛苦亦不加於吾人之身，他用溫和和方法治療人們的嚴重病患。……

行正者身安，多智者心樂；大悲者爲利他而生出於世，又有什麼足以使他煩惱呢？以其覺道之力，消除既往之惡業，積聚功德之大海，其度化世間之功能，遠非諸弟子所能望項背。以覺道之車，載去困苦與疲憊，出樂入樂，有智慧者尚有何可失望哉？

惟正見者心得安定，能勝情欲。既知此理，我首須求心之安定；心之安定由知足而來，無關於世間。可愛取者，歷百千世不可復得；今之有情，又爲何執着其脆弱之生命呢？

林木不可侮，亦不須勤求，我願以之爲善友！我願居於樹下或洞窟中之荒寺，我可信步遨遊，永不反顧！我願住於無主之天然曠野，出家人無所追求，我唯一之財產是一個瓦鉢，我的衣服強盜不肯要，我身無畏無繫縛！我願入墓以爲家，以我弱軀且比他枯骨！死後我身汗且臭，連胡狼都不肯接近。肌肉自骨骼脫落，人人莫不如此。人以

隻身生出，又以隻身死去！他人莫能分其憂。親故復何用？無非阻其路。如過客之寄寓，在生命旅途中經過的人，生生世世趨死所。

一個人在被四個樞夫於親友悲傷之情形下把他抬去之先，最好去至林中。擺脫應酬與障害，一身之外無長物，臨命終時無憂慮，因為對於世間說，他早已死了；在林中無人擾其悟道思維。如是我欲求靜處，福樂黎明無騷擾，一切紛紜擾攘，皆告安息。放下一切雜念，專意於修心養性，我入心性中，制御我心性。……

且看幸運兒，屢屢遭不幸；追求，守護，復散失，自始至終多痛苦；一意守財者，終身無時得離苦。故人有欲者，苦多而樂少，如牛曳車，得些許草。人為求些許之享受故，隨業受報，墮畜牲道，虛度其難得之人身。身體本無足取，而追求身軀之利樂者不免於墮入地獄；但是，以求享樂所耗能力之百萬分之一，即可求覺道。貪欲之苦，遠較出家之苦為大，且因貪求而受苦者，是不能悟道的。倘吾人記取地獄之苦，則貪欲之苦，雖劍刀，毒藥，火燄，墜入深谷，或怨敵，皆不足以比之。故應脫除貪欲，僻居求法，於清靜之山林中，無衝突亦無陷害。閒步石台上，平廣如宮庭；月光明似水，映石如敷脂；林風悄然至，溫馨令人喜；依然自思維，發心度群迷！隨時隨地，任意所之，寄寓於荒寺，洞窟，或樹下，免為家資之求取及看守而勞碌。出家人自由自在無牽掛，快樂自由。出家人自由自在無牽掛，雖因陀羅

亦難得那樣滿足福樂。

由於審知僻居之妙好，故能放下無益之雜念，而加強其證悟思想。首應培養觀衆生如己之觀念。『大家都有和我同樣之苦樂，故我應護持他人如自己。由各種器官合成之身體，應保全其為一個整體；所以與此同理，和合而成之世間，有其共同之苦樂。縱然我的痛苦不至損害他人，似是它對我是痛苦，我因為愛我自己而不能忍受；雖然在我自己未感受到他人的痛苦，那究竟是我痛苦，使他不能忍受，因為他愛他自己。我應破除他人之痛苦，如破除我自己者然，因為它是痛苦；我應對他人表示和善，因為他們和我同樣是有情。……於是，因為我自己不願傷體面，我應當以幫忙而和靄之精神待人。』

常常想到一個『我』，而把『我』和外界的一粒種子或一滴血液相聯繫，縱然那外界的東西不存在。然則我為何不認為他人的身體和我自己的一樣呢？並且我的身體，並不就是『我』，那本不難明瞭。我可認為自己是罪犯，而他人是美德之海；我不依照自己而生活，而以有情大我為我。我們愛兩手或四肢，以為身軀之肢體；為何不偏愛其他有情以為宇宙之肢體？念及人們以並非是『我』之身體為『我』；為何不亦可認為我在他人之中？於是，服役於人而不望報，使人得滿意和尊榮，即足以滿足我們自己的需要。守護自己，免於憂苦，更應養成和靄助人的精神，以對待世間一切。……

自己時常注意為人服務的機會

無論任何我可以作到的事，凡是於他人有益者，就可以為他而完成之。應善自防護，他人緊張我輕鬆，他人卑汗我高潔，他人忙碌我安閒。……

所以我毫不在乎地捨身以利世；此身不過是我現有之帶業的工具。如是就具足了世間法！我遵智慧道，謹記誠懇之教誨，（按：參閱第二篇，法句第二章），遠離於懈怠。為了戰勝無明的力量，我集中思想，不起忘念，攝心直向心定處。……

啊，為痛苦之狂流所漂沒的人，其結果是如何悲慘！且看他們在劇烈痛苦中是如何處境，好比屢次出水入火，而他們處於那樣劇苦中猶自以為樂！如遊獵人，不計歲月，不知流連，將遭慘烈之痛苦，死在目前。不卜何年，我方能以功德雲雨，慈悲度世，使熱惱衆生獲得寧靜，不卜何年，我方能對認空幻為真實之人，虔誠的召喚其性靈，辨識隱蔽於現象中之真理以積聚功德資糧？

本刊鄭重推薦下列兩書：

一、潘淨鳴居士左刀石刻心經

本書作者潘淨鳴居士，執教於省立臺中女子中學，前歲患高血壓，幸承 佛緣，得慶更生，惟右臂仍不能活動，乃以左刀治刻『般若心經』一部，全經每句各鐫一石，以之付刊，俾人藉欣賞文藝，得入般若之門。本刊為提倡佛教文藝起見，以該書實有普遍流通之必要，爰代流通，每冊定價壹幣十元，港幣二元二角（包括郵費在內）款撥本刊郵劃帳號九〇二四，款到寄書。決不有誤。

二、影印漢英佛學大辭典

該書為漢文英文對照之佛學大辭典，前歲本刊編者托港友代向英國價購，每部港幣二百元。此次臺北中國佛教雜誌社影印本出版，每部定價僅壹幣一百元（港幣二十二元）現特價期內每部只收壹幣七十元（港幣十六元）如需掛號另加國內郵費四元，國外港幣四元。特價期限至八月截止，過期即照定價發售，凡研讀英文佛學書籍者，不可不備一部。付款請向臺北市南昌街一四〇號中國佛教雜誌社，郵政劃撥帳戶一〇四七九號。或向本刊讀者服務部購請，在限期內亦可享同等特價優待。